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 闭幕词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

各位委员：

经过五天紧张的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已经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这部世界上未有先例的体现“一国两制”伟大构想的法律草案，终于在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

会议期间，我们对基本法（草案）进行了最后的修改和完善，经过反复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有二十四个修改提案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取代了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相应条文、附件或附录。在上次全体会议未获通过的草案第十九条，在这次会议上获得了通过。我们还评选出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

区徽图案（草案）。会议决定，把经过修改的基本法（草案）和区旗区徽图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并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提交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自从一九八五年七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成立以来，我们先后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两次主任委员扩大会议、三次总体工作小组会议、七十三次专题小组会议，还先后就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和基本法（草案）两次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求意见。再过一个多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就要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我们将可以告慰赋予重托的人大常委会以及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我们完成了一件载入史册的大事情。

基本法的颁布，标志着香港进入了过渡时期的新阶段。为了实现一九九七年的顺利过渡，保持和发展香港的长期稳定繁荣，香港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演进都应当同基本法相衔接。这是香港和内地共同的利益所在。因此，我们面临的一个新任务就是要使基本法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深入人心，也就是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中央对

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人心。各位都曾为起草这部基本法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希望今后也同样能为推广和维护基本法作出自己的贡献。

我再一次代表起草委员会向对基本法起草工作给予大力帮助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向关心和支持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全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向热心、忠实地报道基本法起草过程的新闻界朋友们，向起草基本法过程中付出辛勤劳动的起草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们表示衷心的谢意，感谢他们四年多来给予的合作和帮助。

各位委员，现在我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闭幕。